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03 113年度撤緩字第65號
04

05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受刑人 吳冠成
07
08
09
1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銀行法案件（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04號），本庭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8號判決對吳冠成所為之緩刑宣告撤銷。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

15 二、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五、
16 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7 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18 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
19 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
20 告。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吳冠成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
23 第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同時宣告緩刑3年，緩刑期間
24 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確定，有上開判決及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本件受刑人應於緩
26 刑期間內即110年12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14日止交付保護管
27 束，並應遵守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受刑人
28 並於111年1月25日到案執行，經執行書記官告知保安處分執
29 行法第74條之2規定，此有執行筆錄在卷可憑（見執保1
30 卷）。

31 (二)則受刑人明知於保護管束期間，離開受保護管束地10日以上

須經檢察官核准，卻未經檢察官核准，即於113年6月23日逕予出境，迄今未歸，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1份在卷可憑（見執聲704卷），而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5款後段之情形，已使聲請人無從執行保護管束命令，無從預期受刑人能藉由緩刑諭知之寬典，由衷悔悟並恪遵法令規定，達成受刑人自我警惕、改過自新之目的，堪認確屬情節重大，是前開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至聲請人主張受刑人另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部分，因受刑人既已出境，則相關告誡函僅送達受刑人之住居所，是否已生合法送達之效？是否足使受刑人知悉執行命令而可認有故意不依命令到場之情形？均非無疑，是聲請意旨主張受刑人就此亦有該當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之情事，容嫌速斷，礙難憑採，附此說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祥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